

南京林业大学

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

为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，阻断传染性疾病的传播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法规制度，结合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园环境卫生标准

（一）楼栋卫生标准

1. 大厅：地面干净无杂物，墙角干净无蛛网。
2. 门框、玻璃：门框边沿无浮灰（检查用手触摸为标准），玻璃要洁净明亮无污渍，无痕迹。
3. 楼梯走廊：干净整洁，无纸屑，无痰迹，无果皮等，两边墙壁无污渍痕迹，无乱贴乱画，扶手无灰尘，无损坏，手触摸处均干净。
4. 其它：垃圾桶、卫生洁具摆放整齐；纸屑、烟头、果皮、废弃物品要及时收入垃圾桶，并及时倾倒清理。

（二）外围卫生标准

1. 路面洁净度：校园路面没有纸屑、树枝树叶等。做到“四无一整齐”即无垃圾、无污水、无乱堆杂物、无卫生死角，地面平整干净。
2. 绿化带洁净度：绿化带保持干净，无杂物，无杂草丛生。

3. 责任区洁净度：责任区内垃圾必须及时清理，禁止乱倒乱堆。路面包干区域整洁，无痰迹及口香糖迹，无果皮纸屑，无杂草，无杂物和遗弃物，无石块污水；雨后积水必须及时清除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间卫生标准

1. 厕所内六面保持洁净（即地面、四壁、顶棚），地面：无积水、痰迹、烟头等杂物；墙面：无污迹，乱贴乱画等；顶棚：无污迹、蛛网等现象。

2. 小便池排水顺畅，无积存尿液、尿垢、烟头等杂物；便池内无积存粪便。

（四）在综合门诊部指导下，根据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做好环境消杀工作。

二、校园环境卫生组织检查制度

（一）检查内容：针对上述环境卫生标准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的流程

检查人员将检查到的情况及时反馈。

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当面指正并协助责任人限期改正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通报

为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校园环境卫生组织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